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建議股本重組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32號美麗華廣場A座26樓2613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九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之健康及安全並防止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傳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 (1) 強制進行體溫篩查／檢測
- (2) 須提交健康申報表
- (3) 須佩戴外科口罩(恕不提供任何口罩)
- (4) 恕不提供茶點或飲品

與會人士如無遵守上文(1)至(3)項所述預防措施，則本公司可按法律所允許，全權酌情拒絕該等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為股東健康及安全著想，本公司謹此鼓勵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並於上述列明之時間前交回其代表委任表格，以行使其權利，而非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

目 錄

	頁次
GEM之特色.....	ii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GEM之特色

GEM乃為較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可能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而設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GEM上市之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界定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在一般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之任何日子)；
「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採納及不時經修訂的細則；
「股本削減」	指	建議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詳情載列於本通函「建議股本重組」一節；
「股本重組」	指	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拆細；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239)；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港元之合併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之現有普通股；

釋 義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
「新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本重組；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合併股份或新股份之統稱(視乎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每二十(2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面值1.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詳情載列於本通函「建議股本重組」一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預期時間表

有關股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於下文載列。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而定，故僅作指示之用。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本通函所述全部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三年

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寄發日期..... 一月二十日(星期五)
或之前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
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間..... 二月十五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二月十六日(星期四)
至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二月十九日(星期日)
上午十一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 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公佈..... 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以下事項須待本通函所載實施股本重組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 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首日..... 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開始買賣新股份..... 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以每手10,000股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現有股份的

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500股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新股份的

臨時櫃檯開放 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10,000股新股份(以新股份之新股票形式)

買賣新股份的原有櫃檯重開 三月九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新股份(以新股份之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三月九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新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三月九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三十分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新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500股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新股份的

臨時櫃檯關閉 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並行買賣新股份(以新股份之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終止 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Capital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執行董事：

張偉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軼華先生

李澤源先生

陳毅奮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

彌敦道132號

美麗華廣場A座

26樓2613A室

敬啟者：

**建議股本重組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有關建議股本重組之公佈。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建議股本重組之詳情及將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實施股本重組，當中涉及：

- (i) 股份合併，即將每二十(2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 (ii) 股本削減，即透過就每股當時合併股份註銷0.99港元之本公司實繳股本，從而令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從1.0港元減至0.01港元的方式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 (iii) 拆細，即將每股面值1.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包括因股本削減而產生的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及
- (iv) 將股本削減產生之全部進賬金額轉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戶。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總額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現有股份，其中1,161,829,233股現有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假設於股本重組生效前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則本公司將擁有約58,091,461股已發行新股份，且因股本削減而產生的進賬金額約57,510,546港元將轉至本公司的繳入盈餘賬戶。

於股本重組生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總額仍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新股份。

下表載列(1)於最後可行日期；(2)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股本削減生效前；及(3)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假設除股本重組外，股本並無其他變動)的法定股本、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數目及每股相關面值：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 生效後但於股本 削減生效前	緊隨股本 重組生效後
法定股本金額	1,000,000,000港元	1,000,000,000港元	1,000,000,000港元
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 股份的面值	每股股份0.05港元	每股股份1港元	每股股份0.01港元
法定股本數目	20,000,000,000股 現有股份	1,000,000,000股 合併股份	100,000,000,000股 新股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	1,161,829,233股 現有股份	58,091,461股 合併股份	58,091,461股 新股份
未發行股份數目	18,838,170,767股 現有股份	941,908,539股 合併股份	99,941,908,539股 新股份

新股份的地位

根據細則，已發行新股份將於各方面與同類股份彼此享有同等地位。股本重組不會導致相同類別股份持有人之相關權利或權益比例發生任何變動。

除有關股本重組產生的開支外，實施股本重組本身不會改變本集團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權益比例或權利。

合併股份之零碎權利

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亦不會給予股東，惟所有此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集，並在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就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而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持有的股票數目。

股東如對失去任何零碎配額有任何疑慮，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且可考慮買入或賣出足夠數目現有股份之可能，以湊成接收完整數目新股份之配額。

股本重組(包括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拆細)之條件

股本重組(包括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拆細)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股本重組(包括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拆細)；
- (b) 聯交所批准股本重組(包括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拆細)產生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c) 遵守百慕達法例及GEM上市規則項下實行股本重組(包括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拆細)的相關程序和規定。

在滿足上述條件的情況下，預期股本重組將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的第二個營業日生效。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股本重組之條件均未獲達成。由於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拆細為股本重組之一部分，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拆細各自互為條件。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本重組生效後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新股份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認股要求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新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將為新股份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其獲納入香港結算成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本重組生效時，已發行新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此類上市或買賣批准。

可換股債券之調整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金總額為192,569,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時轉換為合共3,851,380,000股現有股份。除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並無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及／或新股份的證券。股本重組將導致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須予發行股份的換股價及數目進行調整。根據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協議，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將於股本重組生效後由每股現有股份0.05港元調整至每股新股份1.0港元。根據GEM上市規則將適時就有關的調整作出進一步公佈。

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建議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為10,000股新股份。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0.033港元，假設股本重組已生效，每手10,000股新股份的價值將為6,600港元。

股本重組之理由

現有股份之收市價於多個交易日內低於0.1港元。因此，本公司建議進行股本重組，為本公司日後進行集資活動帶來更大靈活性。據悉，現有股份的收市價在一段期間內一直以低於每股現有股份面值0.05港元買賣，而過去十二個月每股現有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約為0.033港元。根據百慕達法律，本公司不得以較面值有折讓的價格發行股份，而潛在投資者一般不願意認購有關股份並支付高於股份市價的溢價。因此，股本重組將降低每股股份面值，為本公司日後進行集資活動帶來更大靈活性。

股份合併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發生變化。此外，股本重組產生的繳入盈餘賬中之進賬可用於抵銷其累計虧損。

除有關股本重組產生的有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專業費及印刷費)外，實施股本重組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造成重大影響，亦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權益比例或權利，惟零碎新股將不會分配予股東。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考慮集資的可能性，惟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集資行動的具體計劃。倘該等集資行動落實，本公司將遵照GEM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佈。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可能進行集資外，本公司目前無意於股本重組生效前進行其他公司行動。

其他安排

碎股交易之安排

為方便買賣新股份產生之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家證券公司，按盡力基準向該等有意購入新股份碎股以湊整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所持有新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

本公司已同意促使中達證券投資有限公司，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九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就買賣新股份之碎股安排對盤服務。新股份碎股股東可於上述營業日期間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正之正常營業時間內聯繫中達證券投資有限公司之陳小姐(電話號碼：+852 3958 4626)。

持有新股份碎股的股東務請注意，買賣新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乃按盡力基準進行。並不保證買賣新股份碎股對盤成功。

免費換領新股份之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目前預期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股東可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遞交彼等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黃色)，以換領新股份之股票(綠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函件

股東務請注意，於免費換領股票之指定時間後，股東換領股票須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容許之較高金額)之費用。

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十分起，交易僅會以新股份(其股票將以綠色發行)進行。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黃色)將不再有效作買賣及結算用途，但仍為有效及生效之所有權文件。

股東特別大會

有關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股本重組。

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於股本重組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九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就股東特別大會上的結果刊發公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概不會辦理現有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現有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括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列載的詳細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推薦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偉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32號美麗華廣場A座26樓2613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產生的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百慕達法例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項下的有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透過就每股當時合併股份註銷0.99港元之本公司實繳股本，從而令每股合併股份之面值從1.00港元減至0.01港元的方式削減本公司已發行實繳股本(各經削減普通股為一股「新股份」)(「股本削減」)；
- (c) 拆細(「拆細」)，即將每股面值1.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包括因股本削減而產生的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 (d) 股本削減產生之全部進賬金額轉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戶；
- (e)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動用本公司繳入盈餘賬戶之進賬款額(如有)；
- (f) 股份合併後產生的所有新股份之零碎股份將不予計算，且將不會發行予其持有人，惟所有該等零碎新股份將予匯集及(倘可能)出售，且所得款項淨額將按照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g) 全面授權董事及每一名董事於彼等絕對酌情認為對令本決議案生效及其實施屬必要、可取、適宜或權宜時採取一切措施以及進行及／或促使進行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批准、簽署及簽立任何文件，以及就股份合併、拆細及股本削減(統稱為「股本重組」)及／或本通告擬進行相關事項、與之有關或因此原因行使該等酌情權，並於彼等或彼不時認為必要、權宜及／或適宜時對該等措施、行動及事宜以及文件進行修改(如有)，以實施及完成股本重組並令其充分生效。」

承董事會命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偉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彌敦道132號
美麗華廣場A座
26樓2613A室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該股東持有多於一股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若股東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須在代表委任表格上註明有權投票表決之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的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均有權代表有關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有關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正式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九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委任代表之文件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該等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會議，則只有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名列首位之有關持有人，方有資格就有關股份投票。持有任何股份之已故股東之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均會被視為聯名持有人。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7.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後之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因超強颱風導致出現極端情況，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apitalfinance.hk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知會本公司股東經改期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8. 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偉先生及李巍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軼華先生、李澤源先生及陳毅奮先生。